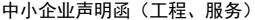
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龙江县哈拉海乡X食厂 (单位名称)的**哈拉海乡西里村养殖场改造升级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**,**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哈拉海乡西里村养殖场改造升级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齐齐哈尔恒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人,营业收入为2714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7.38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 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。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《齐齐哈尔恒汇建筑工程有限

日期: 2023年7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



